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金证评报字【2022】第 010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2020024202200083
合同编号:	金证评合约字【2022】第03011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金证评报字【2022】第0107号
报告名称: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91,275,7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潘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140009 李必用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21031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目录

声明	2
摘要	3
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 评估假设	17
十、 评估结论	1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9
附件	4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0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评估对象：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负债等。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01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9,127.57 万元，大写贰亿玖仟壹佰贰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截止。

特别事项说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在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未来股权回购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详见本报告正文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0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378.4957 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研发、加工和维修；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光伏发电和电能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5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2 室

法定代表人：苏守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708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及配件、服装。（“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国商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由刘久海、高宏、金岩、栾永峰、朱运海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9 万元，其中，刘久海出资 2,03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高宏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金岩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栾永峰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朱运海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

2002 年 5 月，刘久海将其持有的北京国商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 股权（即 2,03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定旺；高宏将其持有的北京国商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股权（即 24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定旺；金岩将其持有的北京国商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股权（即 12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定旺；金岩将其持有的北京国商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股权（即 12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黄春桃；栾永峰将其持有的北京国商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股权（即 24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黄春桃；朱运海将其持有的北京国商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股权（即 24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黄春桃。同年，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大）企名预核（内）变字[2022]第 10677837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陈定旺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 27.08% 股权（即 812.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尚杰；陈定旺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 7.77% 股权（即 232.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京宝旺印务有限公司；陈定旺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 27.08% 股权（即 812.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守强；陈定旺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 18.06% 股权（即 541.6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正道；黄春桃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 20.01% 股权（即 6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正道。同时，北京宝旺印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2,709.96 万元，其中 2,70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0.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708 万元。

2006年12月,北京宝旺印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即1,141.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定旺;北京宝旺印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即570.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清瑞;北京宝旺印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5%股权(即285.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定爽;北京宝旺印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5%股权(即285.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定票;北京宝旺印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5.77%股权(即329.3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守强;北京宝旺印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5.77%股权(即329.3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尚杰。

2007年11月,陈定旺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5%股权(即285.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刚;苏尚杰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5%股权(即285.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刚;陈正道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5%股权(即285.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刚;苏清瑞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5%股权(即285.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刚;陈定爽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5%股权(即285.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守强。

2008年1月,苏尚杰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即856.2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守强;苏清瑞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5%股权(即285.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守强;陈庆票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5%股权(即285.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守强;徐刚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即1,141.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守强。

2008年2月,苏守强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36%股权(即2054.8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另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即856.2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京优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根据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通知》,北京优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鸿大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9月,苏尚杰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即570.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另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5%股权(即285.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守强;陈正道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5%股权(即285.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守强。

2016年10月,北京鸿大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即856.2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月,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61%股权(即3481.8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京威斯特曼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苏守强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28%股权(即1,598.2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深圳欣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1 月，深圳欣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 28% 股权（即 1,598.2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守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1 月 31 日，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均已实缴到位，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威斯特曼科技有限公司	3,481.88	61.00%
2	苏守强	1,655.32	29.00%
3	陈正道	570.80	10.00%
	合计	5,708.00	100.00%

3. 企业经营概况

被评估单位为平台公司，无实际业务。

4. 经营管理结构

企业为平台公司，组织机构较为简单。

企业拥有的参股企业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89 年 5 月	15,500.00	9.6774%		收购

(1) 参股公司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9 层 908

法定代表人：徐如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00 万元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审批的事项除外）；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重油、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明卓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9032%
2	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9.6774%
3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9,300.00	60.0000%
4	温州市远华企业有限公司	2,700.00	17.4194%
	合计	15,500.00	100.0000%

(2) 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5 月，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业、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会长单位。其主要经营领域为传统再生资源回收业务（包含废家电、废钢铁和报废汽车拆解、废有色、废纸、废塑料 PET 等业务）、新兴环保服务领域（包括危险废物处置、污水处理、环境服务、乡村环境治理和环保装备制造等板块），在全国 25 个省（区、直辖市）建设了环渤海、东北、华东、中南、华南、西南和西北七大区域回收网络，拥有 1 家主板上市公司——中再资环（股票代码 600127）、1 家新三板上市公司——森泰环保（股票代码 832774），11 个大型国家级再生资源产业示范基地、3 个区域性集散交易市场、70 多家分拣中心和 5000 多个回收网点，同时在天津设有再生资源研究所、全国再生资源科技信息中心站和全国再生资源行业特有工种技能鉴定站等科研机构。

5. 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1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28	954.11
负债合计	2.16	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	951.89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01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3.20	-0.06
净利润	-13.20	-0.06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均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范围为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负债等。总资产账面价值 9,541,099.88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2,200.00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9,518,899.88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二)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长期股权投资为企业参股的公司——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近一年一期（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1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083,311.19	3,174,783.09
负债合计	2,711,079.87	2,809,13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231.32	365,64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21.58	9,794.21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01 月
营业收入	3,729,402.40	260,388.93
利润总额	19,171.19	-6,865.91
净利润	2,265.48	-7,18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58.21	-6,167.27

该企业近年（母公司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1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68,166.48	1,248,722.47
负债合计	1,134,501.61	1,186,93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64.88	61,783.14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01 月
营业收入	421,289.37	29,644.66
利润总额	-32,235.02	-4,111.74
净利润	-31,912.94	-4,111.74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德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固定资产-设备为一辆汽车，账面原值 674,500.00 元，账面净值 33,725.00 元，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无申报的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中，长期股权投资——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引用由北京中兴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出具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拟了解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所涉及的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兴立评报字（2022）第 1003 号）中的评估结论，该引用报告的概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报告名称	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拟了解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所涉及的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中兴立评报字（2022）第 1003 号
报告出具日	2022 年 05 月 10 日
评估对象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1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假设前提	<p>（一）一般性假设</p> <p>（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p> <p>（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p> <p>（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p> <p>（4）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p>

项目	内容
	<p>(5)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p> <p>(6) 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 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p> <p>(二) 特殊性假设</p> <p>(1)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p> <p>(2)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p> <p>(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仍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p> <p>(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 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p>
使用限制	<p>(一) 使用范围</p> <p>1. 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项业务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或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后方可正式使用;</p> <p>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2022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0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p> <p>3.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委托人同意的除外。</p> <p>(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p> <p>(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p> <p>(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p>
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特别事项说明	<p>2020 年,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下属企业、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出资至中合嘉茂投资 (天津)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并同时签有回购协议, 在约定期限内原价回购相应股权, 约定回购期限为收到款项后的三年。截至评估基准日部分股权尚未回购, 本次引用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p>
评估结论	<p>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783.14 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587.54 万元, 评估增值 238,804.40 万元, 增值率 386.52%。</p>

四、价值类型

经与委托人沟通，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01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3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91 号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公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5 号修订)；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0.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4.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四) 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二手车之家”等网站中的设备价格信息;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3.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4. 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北京中兴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拟了解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所涉及的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4. 企业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
5. 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6.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资料库;
8. 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
9.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可被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适用资产基础法。

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理由：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被评估企业经营业务和规模类似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企业未来的具体经营业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难以对企业未来的盈利情况和所承担的风险进行可靠预测，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简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由于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具备打开评估条件，本次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由北京中兴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拟了解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所涉及的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并征得委托人和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后，引用上述评估报告结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的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3.固定资产

根据设备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4.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和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起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制定评估方案

根据了解到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制定具体评估方案，并根据评估方案拟定收集资料清单。

2.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结合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组建评估团队，配备相关专业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3.布置评估工作

由项目负责人向项目团队成员讲解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拟采用的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事项。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人员按要求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并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本次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资产核实及现场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有无填写不全、错填、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2）现场实地调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相应的现场调查手段。

（3）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调查结果，在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4）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若存在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要求企业进一步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协议、章程、股权证明等有关法律文件、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2）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控制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经营管理结构和产权架构资料；

（3）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经营状况资料；

（4）被评估单位经营计划、发展规划；

（5）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资料；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资料；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对于收集的资料，评估人员进行了核查验证，以及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进行合理完善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54.11 万元，评估价值 29,129.79 万元，增值额 28,175.68 万元，增值率 2,953.09%；总负债账面价值 2.22 万元，评估价值 2.2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951.89 万元，评估价值 29,127.57 万元，增值额 28,175.68 万元，增值率 2,959.9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01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91	2.91	-	0.00
2	非流动资产	951.20	29,126.88	28,175.68	2,962.12
3	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947.83	29,089.06	28,141.23	2,969.03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3.37	37.82	34.45	1,021.42
11	在建工程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
15	无形资产	-	-	-	-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954.11	29,129.79	28,175.68	2,953.09
22	流动负债	2.22	2.22	-	0.00
23	非流动负债	-	-	-	
24	负债合计	2.22	2.22	-	0.00
2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951.89	29,127.57	28,175.68	2,959.97

(二) 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29,127.57 万元，大写贰亿玖仟壹佰贰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020 年，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下属企业、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出资至中合嘉茂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时签有回购协议，在约定期限内原价回购相应股权，约定回购期限为收到款项后的三年。截至评估基准日部分股权尚未回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该特别事项说明可能对评估值产生的影响。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和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一) 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被评估单位自然人股东之一苏守强将其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 29% 股权进行质押，作为其与温州万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协议的担保。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质押物	抵/质押权人	借款协议信息	备注
1	苏守强对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 29% 股权	温州万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温州万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守强签订的人民币 1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根据引用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抵/质押事项：

编号	借款企业名称	期末未还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性质	贷款银行	抵(质)押物	借款类型
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短期借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37,690,000.00 股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流通股股票	质押借款
2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短期借款	供销集团财务公司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5,700,000.00 股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流通股股票、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 15,600,000.00 股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流通股股票。	质押借款
3	中再云图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短期借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	票据质押	质押借款
4	山东中再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短期借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	票据质押	质押借款
5	山东中再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	短期借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	票据质押	质押借款
6	潍坊市鸢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短期借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	票据质押	质押借款
7	山东中再危险废物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短期借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	票据质押	质押借款
8	济宁中再生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短期借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	票据质押	质押借款
9	山东省德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短期借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	票据质押	质押借款
10	济宁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短期借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	票据质押	质押借款
11	中再生双江环卫有限公司	1,000.00	短期借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	票据质押	质押借款
12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直属支行	房产	抵押借款
13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短期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房产	抵押借款
14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短期借款	宜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蓬莱信用社	房产	抵押借款

编号	借款企业名称	期末未还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性质	贷款银行	抵(质)押物	借款类型
1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	房产	抵押借款
16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房产	抵押借款
17	江苏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500.00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小营前支行	房产	抵押借款
18	扬州华江邵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房产	抵押借款
19	中再生徐州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990.00	短期借款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房产	抵押借款
20	陕西博兴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300.00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房产	抵押借款
21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	短期借款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土地、房产和设备	抵押借款
22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短期借款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	土地和房产	抵押借款
23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70.00	短期借款	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抵押借款
24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短期借款	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抵押借款
25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短期借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应收账款	抵押借款
26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短期借款	内江市东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房屋及商业用地	抵押借款
27	中再生盐城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	短期借款	江苏农村大丰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抵押借款
28	山东中再危废物流有限公司	495.00	短期借款	山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抵押借款

编号	借款企业名称	期末未还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性质	贷款银行	抵(质)押物	借款类型
29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短期借款	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东海支行	房产	抵押借款
30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淮安盱眙支行	房产	抵押借款
31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	短期借款	华夏银行淮安分行	房产	抵押借款
32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短期借款	华夏银行淮安分行	房产	抵押借款
33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短期借款	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抵押借款
34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房产	抵押借款
35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短期借款	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东海支行	房产	抵押借款
36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小营前支行	房产	抵押借款
37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房产	抵押借款
38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380.00	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溪县支行	房产	抵押借款
3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035.00	短期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房产、土地	抵押借款
4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2021)年灵武市不东产权第0013773号、0013774号、0013775号、宁(2021)年灵武市不东产权第0010383号	抵押借款
4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办公楼、厂房、土地	抵押借款
4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长期借款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环服公司股权质押	质押借款
43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	收费权	质押借款
44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长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收费权	质押借款
45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长期借款	九江银行	收费权	质押借款
46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长期借款	九江银行	收费权	质押借款

编号	借款企业名称	期末未还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性质	贷款银行	抵(质)押物	借款类型
47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长期借款	九江银行	收费权	质押借款
48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长期借款	邮储银行	收费权	质押借款
49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15.00	长期借款	赣州银行	收费权	质押借款
50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940.00	长期借款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房产	质押借款
51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7,600.00	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房产	质押借款
52	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	长期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抵押借款
53	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950.00	长期借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	设备及房屋建筑物	抵押借款
54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长期借款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和土地使用权	抵押借款
55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长期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厂房和土地使用权	抵押借款
56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抵押借款
57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房产	抵押借款
58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房产	抵押借款
59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2,999.73	长期借款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房产	抵押借款
60	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61	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2,400.00	长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6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800.00	长期借款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63	中再生双江环卫有限公司	1,000.00	短期借款	青岛银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 231345206871020200701671724140)	质押借款
64	中再生双江环卫有限公司	3,100.00	短期借款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沙坪坝支行	中再生双江环卫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为	质押借款

编号	借款企业名称	期末未还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性质	贷款银行	抵(质)押物	借款类型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南坪街道办事处、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铜元局街道办事处、重庆市北碚区蔡家智慧新城城市运行维护管理中心、重庆市巴南区环境卫生管理处、重庆市城投路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歇马街道办事处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65	萍乡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380.00	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萍乡芦溪县人民东路支行	2017 芦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159 号、赣 2020 芦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4677 号号; 郎国用(2011)第 0202 号	抵押借款
66	江苏蓝孔雀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短期借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奔牛支行	江苏蓝孔雀新材料有限公司 40 件机械设备, 评估价 3001.31 万元	抵押借款
67	常州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3,700.00	短期借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奔牛支行	常州中再炉料有限公司 15 台机械设备, 估价 223.25 万元	抵押借款
68	常州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江苏蓝孔雀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6,000.00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小营前支行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154 号	抵押借款
69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盱眙支行	中再生盱眙置业有限公司房产, 评估金额 4969.37 万元	抵押借款
70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800.00	短期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中再生盱眙置业有限公司房产, 评估金额 5760.00 万元	抵押借款
71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短期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苏(2019)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32243 号	抵押借款
72	连云港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3,000.00	短期借款	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东海支行	东国用 2013 第 000754 号	抵押借款
73	中再德众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万元、中再生诺普盱眙纸业	795.00	短期借款	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生诺普纸业有限公司厂房, 权证编号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05134 号	抵押借款

编号	借款企业名称	期末未还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性质	贷款银行	抵(质)押物	借款类型
	有限公司 395 万元					
74	中再生双江环卫有限公司	2,282.05	长期借款	重庆银行永川支行	渝 2019 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41867 号、渝 2019 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42019 号、渝 2019 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42041 号、渝 2019 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42061 号	抵押借款
75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房地产权证郎溪字第 00006665/00006148 号、郎房地权证新发字第 14038561 号、郎国用(2011)第 0282 号	抵押借款

本次评估引用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无委托人未提供的关键资料。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事项：

序号	案件上报部门	案件年份	案件名称	主诉/被告	标的额(元)	当前程序
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中再生诉重庆澳兹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解散案	主诉	/	已有生效判决、尚未执行
2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中再生诉徐州天业金属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2	主诉	1,347,557.80	执行程序
3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中再生诉徐州天业金属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主诉	11,985,816.10	执行程序
4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	中再生麻江分公司诉麻江县天马轧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主诉	40,003,578.34	执行程序
5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	中国再生资源公司诉鹿泉市远大工业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主诉	370,464.26	执行程序
6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诉重庆绿色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案	主诉	118,062,095.90	执行程序
7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	中再生北京经贸分公司诉天津乾坤特种钢有限公司	主诉	102,000,000.00	执行程序

序号	案件上报部门	案件年份	案件名称	主诉/被告	标的额(元)	当前程序
8	成都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1	姬万海	主诉	1,479,898.80	执行程序
9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与苏晋新、清远市晋新房地产有限公司、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主诉	40,000,000.00	执行程序
1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重庆诚信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尚晓芳借款案	主诉	966,216.00	执行程序
11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重庆诚信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邓林、陈万能	主诉	721,866.00	执行程序
12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重庆诚信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陈万能、邓林、尚晓东、江毅、尚晓芳、姚新安、周凯典当纠纷案	主诉	2,336,940.00	执行程序
13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	重庆诚信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姚新安借款	主诉	1,093,407.00	执行程序
14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	重庆诚信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马军、尚晓东、江毅、尚晓芳、陈万能、马吉成典当纠纷案	主诉	9,719,190.00	执行程序
15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5	重庆大道恒生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大德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陈建国、段梅借款合同纠纷案	主诉	30,793,200.00	执行程序
16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涉嫌走私固体废物罪	被告	3,000,000.00	二审
17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7	上海粤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吴远钢、周国良、占世彬买卖合同纠纷案	主诉	2,050,000.00	执行程序
18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9	上海粤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清远市正向经贸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主诉	3,468,500.00	执行程序
19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3	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古镇金龙线材制造有限公司、袁健秦、张洁萍买卖合同纠纷案	主诉	6,626,585.68	执行程序
2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与谭丽明、英德市力创	主诉	21,000,000.00	执行程序

序号	案件上报部门	案件年份	案件名称	主诉/被诉	标的额(元)	当前程序
			房地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1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何瑞明诉赖童伟、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被诉	934,960.00	一审程序
22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勾德军执行特定物灭失折价赔偿案	主诉	/	一审
23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2021	洛阳宏润诉湘潭锐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主诉	326,950.00	执行程序
24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2021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诉苏州越洪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合同诈骗一案	主诉	1,280,000.00	侦查阶段
25	陕西博兴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博兴源诉成都睿鑫吴华、杨福清案	主诉	4,000,000.00	执行程序
26	陕西博兴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博兴源起诉姬万海、刘军侠借贷纠纷案件	主诉	27,506,991.66	执行程序
27	四川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四川天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主诉	/	一审
28	四川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四川省报废机动车专营有限公司	主诉	/	一审
29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姚伟	被诉	408,971.00	二审程序
30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林淑清	被诉	1,134,011.00	二审程序
31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徐春	被诉	1,942,513.00	二审程序
32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杨小红	被诉	808,971.00	二审程序
33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郑亮	被诉	2,615,778.00	二审
34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	恩施中再生买卖合同纠纷案	主诉	500,000.00	执行程序
35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孔宪法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被诉	545,000.00	二审
36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	轩维和民事诉讼案	被诉	155,139.00	一审
37	扬州华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陈秀军买卖合同	主诉	4,630,000.00	执行程序
38	扬州华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江苏华安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主诉	2,140,000.00	执行程序

序号	案件上报部门	案件年份	案件名称	主诉/被诉	标的额(元)	当前程序
39	扬州华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扬州市江都区益林机械铸造厂	主诉	793,805.35	执行程序
40	扬州华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	扬州明月朝阳船业有限公司	主诉	841,471.95	执行
4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苏州分公司	202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苏州分公司诉钱建华、杨智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主诉	13,239,406.11	一审
42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4	中再生苏州分公司诉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主诉	/	执行程序
43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6	沈建华钱红军徐州拆迁案	主诉	3,507,022.93	执行程序
44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6	中再生苏州分公司诉朱森及苏州隆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主诉	3,500,000.00	执行程序
45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202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诉汝南县纪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主诉	160,628.00	执行程序
46	中再云图技术有限公司	2021	中再云图技术有限公司诉贵州柏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主诉	1,480,000.00	一审程序
47	中再云图技术有限公司	2021	中再云图技术有限公司诉毕节市生态环境局金沙分局技术开发合同纠纷	主诉	1,645,000.00	一审程序
48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诉济南泉工机械有限公司、卞敬春返还物资纠纷	主诉	390,722.98	执行程序
49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山东恒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主诉	5,093,827.10	执行程序
50	山东中再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天津苏和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诉山东中再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被诉	320,000.00	一审程序
51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英特环科水处理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主诉	1,710,000.00	执行程序
52	重庆绿色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有限公司	2014	重庆绿色公司诉江国君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主诉	110,000.00	执行程序
53	重庆绿色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有限公司	2016	重庆昊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诉廖兰场租纠纷案	主诉	54,000.00	执行程序

序号	案件上报部门	案件年份	案件名称	主诉/被诉	标的额(元)	当前程序
54	重庆绿色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有限公司	2015	重庆昊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诉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转让合同纠纷	主诉	602,890.60	执行程序
55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2016	中再生资源诉天津市坤亨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主诉	11,880,000.00	执行程序
56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2015	中再生资源诉河北华泰纸业买卖合同纠纷	主诉	927,469.74	执行程序
57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2016	中再生资源诉山东天健纸业有限公司	主诉	1,442,737.00	执行程序
58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2014	中再生资源诉天津乾坤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主诉	50,000.00	执行程序
59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2014	中再生资源诉天津乾坤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主诉	50,000.00	执行程序
60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2014	中再生资源诉天津乾坤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主诉	50,000.00	执行程序
61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2014	中再生资源诉天津乾坤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主诉	50,000.00	执行程序
62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与南通伊臣纸业买卖合同纠纷	主诉	4,839,816.94	执行程序
63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郎溪县力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主诉	276,969.69	执行程序
64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张俊海、芜湖海力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主诉	1,851,349.20	执行程序
65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响水县宏达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主诉	2,632,745.56	执行程序
66	北京博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阎春轩与北京博坤劳动争议案	主诉	/	二审待判
67	北京博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与辽宁物华商贸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主诉	37,983,929.88	执行程序
68	北京博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中再生与东昊买卖合同纠纷案	主诉	9,504,172.37	执行程序
69	北京博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	诉徐州天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主诉	29,739,306.24	执行程序
70	北京博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北京博坤与内蒙古成丰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加工合同纠纷案	主诉	3,314,365.63	执行程序

序号	案件上报部门	案件年份	案件名称	主诉/被告	标的额(元)	当前程序
71	北京博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北京博坤与阎春轩、鲁兴茂合同纠纷案	主诉	6,978,726.00	执行程序
72	北京博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	与大丰市超达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主诉	529,925.00	执行程序
73	北京博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	与被告唐山兴嘉商贸有限公司、黄青龙、马兴龙、第三人天津国能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主诉	38,245,912.30	执行程序
74	北京博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	与被告宁城双鑫铸件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主诉	9,049,161.40	执行程序
75	北京博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与被告秦皇岛德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被告冯伟、被告赵树旺合同纠纷	主诉	48,692,943.02	执行程序
76	北京博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	与卢龙县宝丰工贸有限公司争议仲裁案	主诉	453,179.22	执行程序
77	常州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2018	常州炉料诉万成钢厂等四方买卖合同纠纷案	主诉	760,768.48	执行程序
78	常州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2020	常州炉料公司诉常州英达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主诉	1,074,110.00	一审
79	常州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2013	常州炉料诉国亚铸造买卖合同纠纷	主诉	339,035.75	执行程序
80	常州塑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常州塑金诉上海西森实业有限公司、李志凡	主诉	744,420.00	执行程序
81	常州塑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常州塑金诉山东飞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主诉	1,017,257.00	执行程序
82	常州塑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常州塑金诉苏州宇辉塑业有限公司	主诉	498,249.00	一审程序
83	常州塑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常州塑金诉丹阳宏利达汽车部件厂	主诉	147,961.80	二审程序
84	常州塑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常州塑金诉江苏柏锐斯特车业有限公司	主诉	74,606.51	二审程序
85	江苏合众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	高怀立	被告	300,000.00	执行程序
86	江苏合众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	江苏通派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加工	主诉	31,034,546.89	一审程序
87	江苏合众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	江苏通派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买卖	主诉	6,792,473.54	一审程序
88	江苏合众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	湖北中钢联冶金工程有限公司	主诉	4,500,000.00	一审程序

序号	案件上报部门	案件年份	案件名称	主诉/被诉	标的额(元)	当前程序
89	江苏合众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恩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诉	413,000.00	执行程序
90	江苏合众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	施根生加工	被诉	199,849.08	一审程序
91	江苏合众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	施根生返还财产	被诉	111,550.00	一审程序
92	江苏合众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	江阴市立东运输有限公司	被诉	255,630.00	执行程序
93	江苏合众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	承德县晨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赁	被诉	152,170.74	一审程序
94	江苏合众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	黎辉云	被诉	200,000.00	执行程序
95	江苏合众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	舟山市鑫怡商贸有限公司	被诉	4,436,704.85	二审程序
96	江苏合众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	孟庆龙(杨群)	被诉	643,452.40	二审程序
97	江苏合众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0	河北中顺碳素有限公司	被诉	679,052.75	执行程序
98	江苏合众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	泰州申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诉	4,650,000.00	二审程序
99	江苏蓝孔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南通经销商货款诉讼案	主诉	4,527,839.00	执行程序
100	连云港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2016	江苏鼎蒙再生资源设备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被诉	9,540,000.00	执行程序
101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诉重庆逸海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主诉	510,894.00	执行程序
102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诉东港市鑫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诉	1,340,925.00	执行程序
103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诉江苏鑫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案	主诉	4,036,633.00	执行程序
104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诉江苏雨翔钢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主诉	240,500.00	执行程序
105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诉运城市绛县开发区鑫珑纸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主诉	2,507,340.36	执行程序
106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诉兰溪市钱村福利包装厂、浙江领阳工贸有限公司、缙云县中远包	主诉	2,153,400.00	执行程序

序号	案件上报部门	案件年份	案件名称	主诉/被告	标的额(元)	当前程序
			装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兆隆纸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07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诉上海遂建物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主诉	5,837,800.00	执行程序
108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诉杭州荣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主诉	144,630.60	执行程序
109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诉河南省龙泉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七龙分公司合同纠纷案	主诉	371,441.75	执行程序
110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诉浙江省永康市双泽纸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主诉	1,413,034.75	执行程序
111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诉河南宏腾纸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主诉	1,271,355.03	执行程序
112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诉绍兴鑫墨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主诉	170,685.49	执行程序
113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诉沁阳市昊琳纸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主诉	1,000,000.00	执行程序
114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诉嵊州市永益纸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主诉	713,381.62	执行程序
115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诉沁阳市盛兴纸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主诉	603,240.60	执行程序
116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江伟忠、孙亚秋买卖合同纠纷案	主诉	/	执行程序
117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诉宝鸡市仟百亿商贸有限公司、王峰和张佩合伙协议纠纷案	主诉	1,578,498.73	执行程序
118	中再德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中再德众公司与南昌环城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主诉	41,100.00	二审
119	中再德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中再德众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主诉	3,000,000.00	执行程序

序号	案件上报部门	案件年份	案件名称	主诉/被告	标的额(元)	当前程序
120	中再德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中再德众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森东台环保节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主诉	100,000.00	执行程序
121	中再生诺普盱眙纸业有 限公司	2017	中再生诺普盱眙纸业有 限公司诉 昆山惠宇包装制品有 限公司合同 纠纷案	主诉	20,300.00	执行程序
122	中再生诺普盱眙纸业有 限公司	2017	中再生诺普盱眙纸业有 限公司诉 张家港市欣发包装有 限责任公 司合同 纠纷案	主诉	51,400.00	执行程序
123	中再生诺普盱眙纸业有 限公司	2017	中再生诺普盱眙纸业有 限公司诉 慈溪市永和包装印刷 有 限公司合 同 纠纷案	主诉	109,800.00	执行程序
124	中再生诺普盱眙纸业有 限公司	2017	中再生诺普盱眙纸业有 限公司诉 浙江明星包装印刷有 限公司合 同 纠纷案	主诉	110,800.00	执行程序
125	中再生诺普盱眙纸业有 限公司	2017	中再生诺普盱眙纸业有 限公司诉 江阴市万达纸业有 限公司合 同 纠纷案	主诉	125,200.10	执行程序
126	中再生诺普盱眙纸业有 限公司	2014	中再生诺普盱眙纸业有 限公司诉 太仓市浩华包装材料 厂合同 纠纷案	主诉	125,200.10	执行程序
127	中再生诺普盱眙纸业有 限公司	2013	中再生诺普盱眙纸业有 限公司诉 江阴飞宇纸业有 限公司合 同 纠纷案	主诉	415,321.47	执行程序
128	中再生诺普盱眙纸业有 限公司	2014	中再生诺普盱眙纸业有 限公司诉 昆山国雄纸业有 限公司合 同 纠纷案	主诉	864,423.35	执行程序
129	中再生诺普盱眙纸业有 限公司	2017	中再生诺普盱眙纸业有 限公司诉 苏州金涛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合 同 纠纷案	主诉	950,843.49	执行程序
130	中再生诺普盱眙纸业有 限公司	2012	中再生诺普盱眙纸业有 限公司诉 无锡鸿腾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合 同 纠纷案	主诉	1,224,706.45	执行程序
131	中再生诺普盱眙纸业有 限公司	2013	中再生诺普盱眙纸业有 限公司诉 新乡铭源纸业有 限公司合 同 纠纷案	主诉	3,350,000.00	执行程序
132	中再资源(宁夏)有限 公司	2021	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 司、秦 秀花租赁合 同 纠纷案	主诉	13,712.00	一审
133	中再资源(宁夏)有限 公司	2021	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 司、秦 海租赁合 同 纠纷案	主诉	8,032.00	一审

序号	案件上报部门	案件年份	案件名称	主诉/被诉	标的额(元)	当前程序
134	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	2020	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吴莉娟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被诉	126,872.50	再审
135	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	2020	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方海峰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被诉	211,680.45	再审
136	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	2021	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宁夏大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主诉	7,901,297.30	一审
137	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	2021	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宁夏沁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	主诉	/	一审
138	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	2021	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赵桂清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主诉	20,047.00	一审
139	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	2021	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李文广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主诉	18,806.00	一审
140	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	2021	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洪照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主诉	11,428.00	一审
141	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	2018	宁夏供销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主诉	300,000.00	一审
142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申银特钢供应链采购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主诉	2,294,497.20	一审
143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腾龙辉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程景龙合同纠纷一案	主诉	/	发回重审
144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华荣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主诉	913,655.49	一审
145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	主诉	525,504.00	执行阶段
146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介休市智恒达物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主诉	265,487.00	执行程序
147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腾龙辉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程景龙合同纠纷一案	主诉	4,057,001.44	发回重审
148	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	2017	罗刚、周立、狄思敏、周广叶、高冬玲、李金艳、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被诉	1,237,000.00	一审

序号	案件上报部门	案件年份	案件名称	主诉/被告	标的额(元)	当前程序
149	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	2016	中盐宁夏金鼎典当有限公司、青铜峡市华泰塑料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周光宁、周立典当合同纠纷一案	被告	4,167,200.00	一审
150	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	2017	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与马金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被告	695,102.69	一审
151	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	2017	蔡建军与周光宁、周立、青铜峡市华泰塑料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被告	63.48	一审
152	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	2017	龚建宁、周光宁、李金艳、周立、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被告	600,000.00	一审
153	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	2017	云南创鑫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被告	1,735,954.73	一审
154	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	2017	宁夏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被告	1,714,821.23	一审
155	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	2017	李凤琴、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周立、周光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被告	3,021,293.00	二审
156	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	2017	宁夏弘丰投资有限公司、周光宁、李金艳、周立、陈国玉、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被告	369,182.00	一审

本次评估引用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利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XYZH/2022SHAA10197”，报告出具日为 2022 年 05 月 05 日，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本次评估中，长期股权投资——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引用由北京中兴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出具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拟了解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所涉及的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兴立评报字(2022)第 1003 号)中的评估结论，该引用报告的概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报告名称	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拟了解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所涉及的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中兴立评报字(2022)第 1003 号
报告出具日	2022 年 05 月 10 日
评估对象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1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假设前提	<p>(一) 一般性假设</p> <p>(1) 交易假设: 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 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p> <p>(2) 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 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p> <p>(3) 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 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p> <p>(4) 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p> <p>(5)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p> <p>(6) 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 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p> <p>(二) 特殊性假设</p> <p>(1)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p> <p>(2)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p> <p>(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仍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p> <p>(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 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p>
使用限制	<p>(一) 使用范围</p> <p>1. 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项业务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或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后方可正式使用;</p> <p>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2022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0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p> <p>3.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项目	内容
	<p>4.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委托人同意的除外。</p> <p>(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p> <p>(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p> <p>(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p>
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特别事项说明	<p>2020 年，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下属企业、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出资至中合嘉茂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时签有回购协议，在约定期限内原价回购相应股权，约定回购期限为收到款项后的三年。截至评估基准日部分股权尚未回购，本次引用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p>
评估结论	<p>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783.1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587.54 万元，评估增值 238,804.40 万元，增值率 386.52%。</p>

本公司引用上述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同意，对于引用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已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的报告》的要求履行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北京中兴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长期股权投资——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2020 年，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下属企业、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出资至中合嘉茂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时签有回购协议，在约定期限内原价回购相应股权，约定回购期限为收到款项后的三年。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回购的股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01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出售股比	出售（未来回购）价格
1	成都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53,682,265.46	99%	24,750,000.00
2	广东亿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296,668.41	60%	9,00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01月31日账面净资产	出售股比	出售(未来回购)价格
3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12,214,674.76	80%	8,000,000.00
4	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52,825,671.36	80%	2,400,000.00
5	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	-63,754,689.47	99%	1,980,000.00
6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10,800,035.53	51%	12,750,000.00
	小计	-540,574,004.99		58,880,000.00
7	北京博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1,188,412.73	80%	12,000,000.00
8	常州塑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4,497,590.58	94.87%	70,190,000.00
9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1,466,442.94	99%	44,550,000.00
	小计	-8,157,265.09		126,740,000.00
	合计	-548,731,270.08		185,620,0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股权未来回购对评估值的影响。

2. 委托人申报的部分设备处于待报废、无实物、闲置状态，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本次引用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无证房屋建筑物按照企业申报数量为依据，并提示评估报告使用人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数量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3. 对于未出资、未经营、未建账的公司，以及无法取得评估基准日相关资料，也未取得报表的公司，本次引用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按账面值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4.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对重庆澳兹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 60%，目前重庆澳兹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正在清算，预计无资产可收回，企业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评估基准日无报表，本次引用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按账面值确认。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05 月 10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2 年 05 月 10 日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外滩中心办公 A 座 1303 室

邮编：200023 电话：021-63081130 传真：021-63081131 电子邮箱：contact@jzvaluation.com

附件

附件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二、北京中兴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拟了解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所涉及的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八、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附件九、资产评估汇总表